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应用气象学院文件

应气院发〔2022〕4号

应用气象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

为顺应高等教育发展形势，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大对本科学生学习和成才的指导，突出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学院决定在本科生中实施导师制度。本制度的目的是鼓励本科生导师能真正给学生在学习上、思想上及个人发展上予以指导帮助、在学术思想和科研风气上予以熏陶。

一、总体要求

导师制是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的一种制度，建立导师制是学院确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教学理念，是加强师生交流，促进教学相长，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有效途径。指导本科生既是教师的职责和义务，也是常规教学和学生管理的内容。为了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从导师自身的科研工作出发，为学生提供创新创业的平台，实现师生双赢。

二、导师职责与要求

1、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协调发

展。

2、帮助学生认识和了解人才培养方案、学科方向等，对学生选课、专业发展方向选择、科研能力、职业生涯设计以及考研、出国等方面给予指导。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情况，解答学生在成长成才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指导学生掌握大学的学习规律，适应大学教育，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和学习主动性。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生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好的学风。

4、引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向学生介绍科学研究的方法，为学生提供科研的实验条件与指导，对学生在校期间的科技创新活动和专业实践活动给予指导。积极组织和引导学生踊跃参加学科竞赛，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科技创新思维能力和团队精神。

5、定期与学生开展交流活动，每个月导师应主动召集学生进行深入主题交流至少1次。导师和学生的交流应有明确的主题，并形成简要的交流纪要。主题交流以学生学习方法、科学思维方式、科研进展及文献阅读等形式进行，目的是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增长知识储备。

6、因材施教。导师应根据学生学业任务情况、学生兴趣等，选择合适的任务目标提升学生综合能力水平。导师为学生制定学习计划与研究计划，细心指导学生完成学业和科研任务。

三、学生管理

1、本科生导师制面向我院全体本科生。学生要尊重导师，积极主动与导师通过各种方式沟通联系，让导师了解自己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主动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研究计划，平常每月至少一次主动联系导师交流沟通。

2、在不耽误课程学习的前提下，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完成导师设定的目标，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3、所有项目均需要独自或最多3人组成的团队完成。在每学年期末前必须接受学院的考核，表现优秀的学生或团队将获得学院奖励。

4. 校级、省级或国家级大学生科创项目的申报原则上只能从已选择的导师指导的课题中筛选。

四、选聘与配备

1、本学院老师均可自愿报名担任本科生导师，所聘任导师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教学环节及培养过程，具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一定组织管理能力。

2、举办本科生导师见面会，导师对自己的研究进行简要介绍，所有自愿参加导师制的学生加深对导师的基本的了解。导师与学生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双向选择，双选可进行多轮，直至有意愿的师生都能实现配对，双选结果在教学秘书处备案并在院内公布。

3、如中途需要更换导师，可提出申请，经双方及学院同意重新备案。

五、考核办法

1、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师的考核工作。考核方法可采用导师自我评价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全面考核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效果。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2、学院每年将根据导师对学生的培养成效，评选出应用气象学院年度“优秀本科生导师”，并颁发荣誉证书。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开始实施，并由应用气象学院负责解释。

应用气象学院

2022年03月10日